

僑光科技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民國 100 年 3 月 8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5 月 17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12 月 19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9 月 29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0 年 4 月 20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6 月 28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增進辦學績效，提升整體教育品質，依據大學法第五條及大學評鑑辦法之規定，建立校務及系所教學品質保證評鑑機制，作為政策制定及資源分配之參考，特訂定「僑光科技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評鑑類別：

- 一、校務評鑑：對校務治理與發展策略、教師教學品質之確保與支援、學生學習品質之確保與成效提升及自我改善與精進等事務進行全校整體性之評鑑。
- 二、系所評鑑：對本校各學院所屬系所之目標與發展、教學與學習、辦學績效與精進策略及自我改善與永續經營等項目進行之評鑑。

本校各系所如已參加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評鑑，並依據該機構規定之自我評鑑機制實施且於有效期限內者，得免辦理系所自我評鑑。

第三條

為實施自我評鑑，成立自我評鑑委員會，成員及職掌如下：

- 一、委員會成員：由校長、副校長、學術與行政單位一級主管為當然委員，另得由校長敦聘若干名本校專任教師暨校外委員組成。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研發長擔任執行秘書，視情況必要時得由校長指定副召集人。
- 二、委員會職掌：
 - （一）指導及統籌自我評鑑實施計畫。
 - （二）審議受評單位提報的校外自評委員名單。
 - （三）審議受評單位自評報告書。
 - （四）審議受評單位評鑑結果報告書、申覆意見及改善計畫書，並研議追蹤管考機制，必要時得籌組校內複評委員會針對自評成績不理想的單位進行複評。
 - （五）研議其他自我評鑑相關事項。

自我評鑑工作業務召集單位為研究發展處。

第四條

為辦理各級評鑑工作，本校設立「校務評鑑工作小組」與「系所評鑑工作小組」，負責推動及執行評鑑事宜：

- 一、校務評鑑工作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學術與行政單位一級主管組成，並得選派工作推動小組成員若干人。

二、系所評鑑工作小組：由各系所主任擔任召集人，並得選派校內教師若干人擔任工作小組成員。

第五條

本校自我評鑑之實施以每四至六年辦理一次為原則，評鑑時程得依教育部相關評鑑作業之規定進行調整。

自我評鑑委員（下稱自評委員）之任務包括聽取受評單位簡報、檢閱各項書面資料表冊、檢視場地與設備及撰寫評鑑意見表，其遴聘方式如下：

一、校務評鑑自評委員由校務評鑑工作小組召集人遴聘對高等教育行政具實務經驗之校內、外教師、專家學者或熟稔大學事務之業界代表六至十位擔任之。

二、系所評鑑自評委員由系所評鑑工作小組召集人遴聘對高等教育教學具實務經驗之校內、外教師或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三至六位擔任之。

自評委員應依行程進行實地訪視，並於結束訪評後提出評鑑報告送學校自我評鑑委員會並公布評鑑結果。受評單位對於評鑑結果如有異議，應於收到評鑑報告後二週內向自我評鑑委員會提出申覆說明。

第六條

受評單位對於自我評鑑結果之待改善事項，應於評鑑結果核定後一個月內依評鑑委員建議提出改善計畫，提交自我評鑑委員會審議，並列入年度追蹤管考。評鑑結果及其改善成效，得作為校務發展規劃及資源分配調整之依據、教學研究單位之增設、變更及行政單位衡量考績之參考。

第七條

各單位辦理自我評鑑(含外部評鑑)所需各項經費，由學校統籌編列。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